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53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4年5月舉報國賓大苑建物於旅館區內違規做住宅使用後，移請該府工務局與城鄉局處理，然該府僅事後函請宣導，無追蹤、列管或裁罰，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後始裁罰，期間延宕6年未依法處置，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2年8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